

项目名称：京杭运河不牢河河道（经开区段）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JSYC-C2025-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1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乙方：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京杭运河不牢河河道(经开区段)保洁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清理保洁。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京杭运河不牢河河道保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内容

1、保洁及日常管理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京杭运河不牢河河道保洁。

保洁及日常管理范围：京杭运河长 14 公里，治理面积为 84 万平方米，保洁及日常管理为水面面积和河道两岸堤坡及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应急保洁、陆域保洁。

2、保洁的内容：

- (1) 河道水面保洁（水生植物、垃圾、漂浮物）；
- (2) 河道两岸堤坡及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巡查、保洁（杂草、垃圾）；
- (3) 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野广告的清除和灰尘清理。

二、人员配备要求

1、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低于 18 岁和超过 58 岁。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按照《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的要求配备船只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三、作业工具和材料等的配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人力三轮全封闭保洁车每人1辆，抓斗式垃圾车、封闭压缩车至少各1辆。

2、河面漂浮物打捞船按照《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船只配置标准定额配备。

3、割草机、割灌机至少各2台。

4、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镰刀、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按需配备，同时要有足够备用工具。

5、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2套。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1套。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各1套。

四、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服务费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费用为5256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保洁及日常管理经费按季度考核拨付。

4、服务费付款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5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完后，每季度服务费=服务费（即合同总价）*90%/4。

4.2 每季度服务费的支付

①甲方将每天对乙方所承包范围不定时不定次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将对其下发整改通知单，每次整改不到位将处以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罚款（从保证金扣除）。

每月汇总考核情况，每季度三个月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季度得分，甲方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按季度付款。

②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标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第二季度付总价 20%；第三季度付总价 20%；第四季度付总价 30%。

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季度保洁费用；

当季度低于 95 分，90—95 分部分，每分扣当季度保洁费用的 1%（不包含 95 分）；

当季度低于 90 分，81-89 分部分，每分扣当季度保洁经费的 2%（不包含 90 分）。

③乙方连续 3 个月 80 分以下（包括 80 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法

1、河道水面时间：早上 7：00-18:30（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7:30-18:00（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当日必须完成河道水面、水生植物、垃圾及漂浮物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2、5 月 1 日-9 月 30 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增加保洁人员。

3、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4、河道范围内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擦拭每日不低于 2 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5、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6、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巡查，发现违章等问题当即制止并及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汇报。

（二）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六、检查考核奖惩

1、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作业质量接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处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检查考核。

2、乙方应按《徐州市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试行）》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保洁管理工作，甲方将根据以上标准和细则对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七、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雨停 2 小时后，应启动紧急打捞河面漂浮物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八、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若乙方出现违约和整改不到位等行为，则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 4、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3、乙方必须雇用保洁员 18 周岁至 58 周岁之间，超出年龄范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如出现乙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申请仲裁；
- 2、向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合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备案，代理机构壹份。

7、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JSYC-C2025-0004]为准。

甲方（签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签章）：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西科技创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3600666018000632737

签订时间：_____